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90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要求公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收到《责令改正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集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对《责令改正决定》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责令改正决定》中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孙迎彤先生担任组长，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

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责令改正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

二、《责令改正决定》的主要内容和公司的整改情况

要求一：你公司应根据合同协议有关条款，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追偿，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法律及合同协议条款持续积极追偿相关应收款项，并与欠款方进一步沟通，再次向欠款方明确必须快速、完整解决全部欠款问题的要求。

欠款方已向公司出具了还款承诺函，承诺最迟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还清全部欠款。截至本报告提交日，欠款方已按照其向公司出具承诺函的承诺向公司归还了部分款项。

公司责成法务负责人、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科技）负责人负责催收，整改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督促欠款方的回款工作，确保还款承诺不折不扣地执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该项工作：

整改第一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负责人：法务负责人、国民科技公司负责人

整改部门：法务部、计划财务部、国民科技公司

整改期限：最迟2021年11月30日前

考虑到上述应收账款此次回收具有一定特殊性，非经常性属性，公司拟将上述应收账款回款计入公司权益项目。

要求二：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财务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对公司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要求，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专项整改工作

(1) 对管理层进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加强内控的执行。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开展培训和学习的组织工作，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有关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2) 针对此次出现的问题，公司专门组织修订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编制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指引》，对具有信息披露职责，可能接触信息披露工作的各级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了制度讲解，并根据当前年度实际情况，按年度发布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指引，要求认真学习并予以反馈，落实信息披露各个层级的责任人，进一步提升公司各部门、各关键岗位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理解以及规范处理能力，做好信息不漏报、不虚报、不瞒报的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提前量、有准确度，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3) 根据此次出现的问题，公司认真分析和反思了在资金管理、客户服务、业务发展等方面问题与差距，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a、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完善销售业务风险评估及客户信用管理。重新梳理并修订公司针对客户信用管理的制度。更深度赋予计划财务部门责任与权力，使其更早介入客户服务工作，实行动态、全过程参与客户服务，与公司销售部门共同为客户做好服务的同时，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持续信用评估，对公司销售工作决策提供依据，最大限度控制资金和业务风险；

b、进一步严格应收款项额度与催收管理。强化公司针对客户应收账款的程制度化、程序化管理。对于出现逾期的情况，定期发专门文件到公司营销部门，并要求针对这些情况按期限予以反馈，提出解决措施及时限。除日常催收外，根据谨慎性原则，由计划财务部门依据逾期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处理进展，采取有限交易、停止继续交易、联合法务部门、营销部门采取法律措施等；

c、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强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通过梳理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针对子公司不同类别的主营业务特点，将母公

司相关管理制度垂直部署到子公司，明确参照执行的具体要求。督促并检查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自身的风险防控制度。

(4) 专项整改的责任人与实施进度

整改第一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要整改部门：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

参与整改部门及人员：全体管理层、全公司各部门、子公司

整改期限：2021年10月31日前

2、持续整改计划与工作

根据公司出现的问题，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决心做好持续改进工作，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1) 全面开展企业合规建设工作。一是组织公司职能部门，根据上市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全面梳理和识别公司运行所面临的风险，并进行归类分级；二是启动公司合规建设工作，从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要求为源头，指导公司从法人治理、人员管理、业务运行等全方位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将制度流程化，增加节点信息与节点控制，杜绝低级错误，规避或降低企业运行风险。

(2) 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一是有针对性地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进行定期专项审计，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敦促改善落实；二是加强制度审计、流程审计、项目后评价工作，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制度、流程进行调整与完善。

(3) 更加努力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工作。修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的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对照检查，根据出现的问题，定期内部持续改进，形成更加有效的、风险可控的科学决策流程。

(4) 持续提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部门负责人以及关键岗位的法律意识、合规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制定年度培训考核计划，着力解决执行不力、监督失控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5) 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信息披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持续整改第一责任人：董事长

持续整改负责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续整改部门：公司全部部门、子公司

持续整改责任部门：证券事务部、法务部、计划财务部

持续整改期限：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风险识别、启动合规建设工作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公司全部内控制度的完善工作以及培训工作

持续整改计划将长期执行。

通过此次事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管控与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公司将引以为戒，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通过全面开展合规建设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